

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沈建字〔2023〕 7 号

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沈丘县住建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二级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了《沈丘县住建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如下，请遵照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

《沈丘县住建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

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3 年 2 月 20 日

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经住建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将我单位的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按照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要求，市场监管领域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。为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创新监管模式、强化信用监管体系建设。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二级机构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的综合效能，切实推动我县营商环境实现快速优化提升。

二、建立健全“一单两库”，实施联合抽查检查任务

随机抽查“两库”（执法检查对象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）是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关键，是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机制的基础，要实行动态维护“两库”，确保全面、准确。

联合抽查检查是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的重点和亮点，各部门对照 2023 年抽查计划，结合监管对象特点、需求，完善本部门的监管机制、抽查计划，事项清单、实施细则、考核办法。部门抽查任务和联合抽查任务的实施，由制定计划的责任部门在抽查系统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后，规范实施。配合部门要做好配合和实施工作。

三、依法依规做好结果公示和后续处置工作

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要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，确保公示及时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附件：

沈丘县住建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沈丘县住建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项目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时间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	沈丘县 2023 年度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	部门联合 抽查	县住建局	在建房屋建筑 工程	10%	4-5 月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1.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； 2. 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项目管理 机构组成人员到岗履职情况；3. 施 工发包情况；4. 合同签订是否规 范及履行情况；5. 工人实名制管理 情况。	
2	沈丘县 2023 年度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检查	部门联合 抽查	县住建局	全县受监房屋工 程	10%	3-11 月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1. 抽查在建工程项目建设、施工、 监理、勘察、设计和检测单位执行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条 文情况、质量行为及相关人员履职 尽责等情况；2. 抽查在建工程项 目实体质量等状况。	
3	沈丘县 2023 年度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检测机构检查	部门联合 抽查	县住建局	取得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的企业	100%	3-11 月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1. 抽查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资质标 准，是否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 动；2. 抽查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。	
4	沈丘县 2023 年度 预搅拌混凝土搅 拌站监督检查	部门联合 抽查	县住建局	取得建设工程 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的企业	20%	3-11 月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1. 是否在生产资质范围生产经营； 2. 抽查预搅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保 体系运行情况。	

5	沈丘县 2023 年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检查	部门联合 抽查	县住建局	在建房屋建筑 工程	10%	3-4 月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1.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、 规范执行情况；2. 安全管理措施和 安全落实情况；3. 安全三类人 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、教育 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；4. 项目扬尘 治理措施落实情况；5. 双重预防体 系建设执行情况。
6	沈丘县 2023 年度 劳动保障监督检 查	部门联合 抽查	县住建局	工程项目参建 单位	5%	6-7 月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人员的权益
7	沈丘县 2023 年度 建筑施工承 发包违法行为专 项检查	部门联合 抽查	县住建局	县城区内在建 工程项目参建 单位（建设、单 施工、监理单 位）	10%	3-11 月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建筑施工工程是否有违法发包、转 包、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。
8	沈丘县 2023 年度 物业服务企业监 督检查	部门联合 抽查	县住建局	开展有物业管 理服务的物业 服务企业	2%	10-12 月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1. 信息备案情况；2. 经营行为情况。